关于代表性学术科研成果提交说明

一、代表性成果范围

代表性成果包括考生本人**近5年**（**2020年1月至2025年4月）**的科研项目、智库成果、发明专利、学术论文、著作。**以上所有代表性成果累计最多填写5项。**

**（一）科研课题**

经排名前5名的科研课题，指国家、军队、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厅、局）各级行政部门（或协会、学会）批准立项的课题，立项依据为立项通知书、批复文件、计划任务书或其他相关文件。

**（二）智库成果**

智库成果是指通过智力劳动完成的、未公开发表或发行、被国家机关单位采纳并实际应用的成果，须排名前5名。

**（三）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须排名前2。

**（四）学术论文**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指考生作为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或者其导师作为第一作者，考生作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五）著作**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专著、编著、译著等成果，须参编5万字以上。

 二、成果提交要求

填写《考生代表性科研成果登记表》的同时，提交对应的学术科研代表性成果扫描文档。考生将个人所有代表作电子文档存于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夹命名方式为：申报岗位类别-姓名-毕业院校。每项成果单独生成一个PDF文档，按照《代表性科研成果登记表》中代表性成果目录顺序排列，文档命名方式为：目录序号-成果名称。

1.科研课题：提交立项通知书、批复文件、计划任务书，结项的项目提交结题证书原件扫描文档（无结题证书的提交验收报告，须体现课题负责人姓名和单位），须有课题管理单位印章和结题日期，须体现考生姓名及排名。

2.智库成果：提交智库成果原件扫描文档，以及被采纳的具体政策、法律文本（或草案）或领导明确要求有关部门予以采纳、落实的批示原件或复印件扫描文档。须体现考生姓名及排名。

3.发明专利：提交专利证书原件扫描文档，如有转化的提交专利转化合同。

4.学术论文：提交论文原件扫描文档，包含封面、目录、版权页、本人论文正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检索报告、影响因子和分区查询报告。考生论文在期刊目录中明显标记；期刊影响因子与中科院分区均以论文发表时间节点对应的当年相关信息进行认定。

5.著作：提交原件扫描文档，包含封面、版权页、前言、目录、本人撰写具体章节、封底等。考生参编章节须在前言或结语等处有说明。